

## 中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08月1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8月2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核定

102年09月2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建構產業與本系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培養務實致用目標，發揚「做中學、學中做」之勤勞樸實特色，推動校外實習，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及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中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校外實習相關辦法研訂與執行審查。
  - (二)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
  - (三)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
  - (四)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與爭議處理。
  - (五)實習機構評估與定期訪查事宜。
  - (六)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及相關事項之推動。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包括系主任、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企業代表一人、參與實習學生家長代表一人、參與實習學生代表一人，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由系主任兼任。
-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定，報請教務會議備查後，依  
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